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液压”）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整改意见书》，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意见书所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持续逐项自查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因2014年度权益分配为控股股东叶志华、股东叶维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78.33万元、10.44万元，合计金额88.7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0日，控股股东叶志华、股东叶维本已全额偿还恒力液压为其代缴的个税款。

2016年1月14日公司因2014年度权益分配误将

360,000.00 元重复分配给股东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资金划转行为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恒力液压归还所占款项 360,000.00 元。

二、 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3 月，公司由于现金流量并不充裕，面临银行转贷和工资发放的资金需求。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为保障职工权益及公司信用记录，因此在该时点向关联企业宁波恒力挂机厂调用现金 20 万元，随后立即以各种方式偿还资金。由于目前整体行业形势不容乐观，企业应收账款不断增多，现金流压力巨大。收入大多以承兑汇票形式，其贴现等操作有一定的时间成本。然而工资的发放及银行还款必须以现金方式。因此方才采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方式，构成关联交易。

(2)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由于 460 万元银行借款申请在招商银行审批未能通过。为避免影响公司年末应付账款清结计划，公司分别向关联企业宁波恒力挂机厂与股东叶志华借款 10 万元、50 万元。随后偿还该笔借款。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71 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占用了公司绝大部分现金流，为保证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公司向股东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5 万元。随后偿还该笔借款。

上述四笔借款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并未事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未进行披露。

三、 整改措施及开展情况：

（一） 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志华已签署杜绝资金占用承诺书，并承诺若违反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签署《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已签署严格遵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的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书，并承诺若违反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专题培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检查小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及财务核算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

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沟通，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已向检查小组提供了自挂牌以来的与关联方有关的往来明细账。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强化财务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机制

要求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整改期限为持续落实。

2、严格督促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

3、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公司发生应披露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

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整改期限为持续落实。

（七）调整公司董事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前仅有一名非关联方董事。因此公司调整了公司董事人选。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任命非关联方戴科为、戴建设为公司新任董事。

除需持续落实的整改事项外，上述整改事项均已整改完毕，需持续落实的整改事项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特此报告。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